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裴振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军先生、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裴骏先生、曹智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陆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永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李丹云

年 月 日